

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社会学的责任担当

——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若干社会学解读

谢寿光

提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深入解读《决定》中三个方面内容与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三十多年来尤其是近十几年来研究成果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决定》精神，提出中国社会学需要进一步探索的九个方面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学理支撑。

关键词：《决定》 全面深化改革 社会学解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如同35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中国百废待兴的关键时刻做出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一样，是在中国经济社会面临全面转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从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关键时期做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

《决定》凝聚了全党的智慧，其中也汇聚了包括中国社会学在内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对中国改革开放事业30多年来探索、实践的成果，得到举国上下包括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同时其中也对中国社会学研究者提出许多新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

本文将社会学的角度从两个方面解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一，分析《决定》中社会学的运用，即哪些内容与社会学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第二，理解《决定》给中国社会学提出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即根据全会精神探寻哪些研究值得中国社会学界进一步深入挖掘。

一、《决定》中的社会学意蕴

《决定》涉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

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党的建设，以及国防与军队改革等七大方面的改革，是一个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在两万多字的文字量中，尽管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分量最重，有关社会改革的文字量相对较少，但仔细研读可以发现，有关社会改革的分量并不轻。在包括指导思想和总目标在内的16章60条改革内容中，有关社会的内容不仅体现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这两个方面，也渗透在其他诸多方面的改革思路之中。这与中国社会学对改革开放30多年的研究努力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决定》中每一项社会改革的内容均直接吸收了社会学研究的成果。

（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释放社会活力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决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所以《决定》明确把社会的公平正义放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位置。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经济处于崩溃边缘，改革主要是解决经济发展的问题，具体说，就是关于效率问题。而面对经济发展起来以后，社会转型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这一轮的全面深化改革主要

是把社会公平正义的旗帜真正的举起来。

《决定》同时指出，“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在这点上，中国社会学界近十几年来对此做了大量的理论和经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被《决议》直接吸收。例如，早在2011年陆学艺教授和李培林教授领衔的“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在《社会蓝皮书》中就明确提出“中国已经进入新的成长阶段，要加快收入分配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公平”。这是社会学界已经通过研究成果的方式，向全社会发出社会学家的声音。又比如，孙立平教授在2012年9月明确提出，要重启以实现社会公平为目的的改革。他围绕这项提议做了大量研究，也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力的文章。社会学界关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论文还有许多，这是其中影响最大的两项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释放社会活力，是值得社会学者进一步探讨和深挖的重要议题。

（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方面，《决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决定》同时指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对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研究，一直是中国社会学的热门研究课题，成果甚丰。从20世纪80年代前期开始，社会学界就开始关注农村劳动力转移，发展小城镇的问题。早在30年前，著名社会学家费

孝通教授就提出了“小城镇、大问题”的著名论断，开启了社会学对中国城镇化道路的探索，带动了一大批的社会学者对城镇化的持续探索和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陆学艺教授就提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政策建议，即著名的“反弹琵琶论”，并多年为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建议。直到临终前几天，他还去公安部参加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座谈会，进一步发表“如何改进户籍制度，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一些建议。

（三）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方面，《决定》对社会事业的改革做了全面的部署，指出“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关于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的一系列举措，社会学者近年来做过一系列有重要价值的探索研究。

例如，杨东平等一直在呼吁促进教育公平，取消重点校，改革高考“一考定终身”的招生制度。莫荣、杨宜勇持续在社会学领域探索就业和收入制度分配改革，发表相应的研究报告和文章。虽然这个议题在经济学领域探索最深入的，应当说是以李实为首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和北京师范大学的经济学研究团队，但社会学界的这方面研究并不逊色。李璐璐、李春玲、刘欣等一批社会学者，以及陆学艺教授领衔的社会结构的研究团队，所做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流动的分析研究以及关于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的政策建议，都为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提出了一系列非常好的建议。宋林飞教授对改革现行退休养老制度也进行了呼吁。^①他在全国政协上公开质询财政部领导，如何解决事业单位、企业、公务员退休养老金巨大差别的平等问题。葛延风、顾昕等社会学者，也对医疗改革方案提出建议并有相应的方案设计、分析和研究。又比如《决定》对开放单独二胎的政策修订，北大社会学教授李建新、郭志刚等都停止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做了大量的研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新成长阶段的中国社会建设——2010～2011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11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参见孙立平：《重建社会——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3-159页。

参见陆学艺：《农村改革、农业发展的新思路：反弹琵琶和加快城市化进程》，《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7期。

参见杨东平：《教育蓝皮书：深入推进教育公平（200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26页。

参见李璐璐：《社会结构的转型：结构主体和结构规则的变革》，《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5期。

参见李春玲：《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21-430页。

^① 参见《政协委员宋林飞建议暂缓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中国新闻网，2009年3月11日。

究分析,甚至李建新、梁建章等还组织了数十位学者给全国人大上建议函,就是请求对独生子女政策作一定调整。应当说,社会学界对社会事业包括社会治理的研究成果,对《决定》中这些新的改革举措,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贡献。

关于社会治理体制建设和创新,不得不提到的一件事情,就是孙立平、郭于华、沈原等以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课题组的名义在2010~2012年期间连续发布的3份研究报告——《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长治久安》、《走向社会重建之路》、《“中等收入陷阱”还是“转型陷阱”?》,以及上海大学李友梅教授等关于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的研究成果,都直接或间接与《决定》中有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形成呼应。

《决定》中的一大亮点是,通篇都没有社会管理这个概念,而代之以社会治理。这可以说,社会学界的研究起到了很大作用。党内著名理论家郑必坚这些年一直在倡导致用“治理”这个概念,他对社会治理也给予高度关注,并多次与陆学艺教授、李培林教授等数十位社会学者就这一概念作深入讨论。特别是陆学艺教授,在中央提出创新社会管理概念的时候,他就一直坚持社会建设是大概念,社会管理只是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或者基本内容之一,所以陆学艺教授并不怎么强调社会管理这个概念,因为“社会管理”一词想要表达的是发挥政府对社会的控制。此次《决定》中用社会治理的概念全面替代了社会管理,这标志着我们国家社会治理的思路、方式的一种方向性转变。尽管在政治学界像俞可平教授最早引入governance这个概念,但社会学界不少学者,这几年对社会治理的研究成果也是颇丰的。所以社会治理这个亮点和创新是我们在解读《决定》的社会学意义时,需要进一步深入和发掘的重要议题。

二、《决定》给中国社会学提出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

在对《决定》中所包含的社会学意蕴有初步理解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决定》给中国社会学提出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这里主要列出九个方面的研究课题。

(一) 中国梦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指标化研究

《决定》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里包含的理论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索。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同的学科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其他学科可以仅从一般定义上、定性上去描述,但社会学界有责任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实证分析和经验研究。其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社会性指标到底是哪些,如何对这些指标进行量化?具体包括:第一,量化的社会性指标在整个小康指标体系中应该占多大的权重?第二,关于富强、文明的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哪些标志?世界上已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有哪些经验可作参照,这些参照系我们也要进行对比和研究。第三,社会和谐进步到底包括哪些进步?这些和谐进步的指标在整个现代化国家指标体系中应该占多大的权重?等等。

此外,需要展开中国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指标化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大结束以后参观复兴之路的展览,明确提出“中国梦”的概念。社会各界开始对中国梦引起高度重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都组织了一系列的课题进行解读。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中国梦和中国社会发展仍有许多课题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例如,社会发展的具体内容到底包含哪些?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什么样的社会,才算是真正实现了中华民族复兴的梦想呢?中国梦的实质是鸦片战争以来追求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强国梦呢,还是包含中华文明几千年来对社会理想的追求?以及如何注入现代新的因素?

社会学作为一门以实证性、指标性见长的研究社会的学科,有责任也有能力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二)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社会学研究

《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此,社会学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至少有两个应该研究和思考的课题。第一,什么是国家治理体系,它包含什么,政府、社会、市场的作用如何在国家层面上构建成一个符合于现代国家的治理体系?第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中包含哪些社会方面的要素。社会治理体系里必然含有社会方面的内容,但《决议》中并没有具体说明,

参见李建新、梁建章:《中国人太多了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7-21页。

参见李友梅:《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主体作用》,《解放日报》2010年7月1日。

参见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25页。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只有这样一个新的概念和提法。这些内容需要中国社会学研究者去加以概括、提炼、研究及充实。

（三）如何确立并平衡政府、市场、社会的三角关系

《决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决定》的最大亮点之一。原来的提法是说市场起基础性作用。对社会学者来说，深刻理解《决定》的这一提法，需要回答在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社会的空间哪里？社会学可以深入研究的领域在哪里？

在三者关系中，政府是一只看得见的手，市场是看不见的手，还要加上另外一只看不见的手就是社会。如图 1 左侧所示，如果仅靠政府和市场之间进行博弈，两者之间必然会产生巨大的冲突，而且从几何的角度来看，两点之间的博弈往往是非常剧烈，代价极大，你死我活的可能性都有。但如果加上社会，如图 1 右侧所示，就变成三边之间的博弈，一个比较良治的局面就有可能出现。在前 30 多年无数的学者在为市场，在为国进民退担忧的时候，还未对社会这个板块的作用引起充分重视。来自社会的民意，公共性生存的空间，并没有得到认同，甚至尚未划出相应的社会应该发挥作用的领域。因此，社会学的研究者们，必须对确立和平衡政府、市场、社会的三角关系展开专门的探讨和研究。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实质上也隐含着社会学的重大理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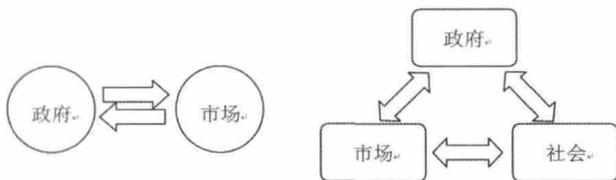


图 1 从政府 - 市场的二元关系向政府 - 市场 - 社会的三角关系

（四）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的社会学研究及社会指标设置

《决定》提出，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 GDP 增长评定绩效的偏向。这是对过去 30 多年以 GDP 来考核政府绩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转变。这些年，社会科学界对单纯以 GDP 考核带来问题的研究成果非常多。《决定》已经对这方面

的研究成果进行巨大的吸纳，提出了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这些指标在考核政府绩效中的关键性作用。例如，在发达国家一个政党能够上台最重要的指标是就业。而劳动就业在中国未来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也将变得更加重要。

对社会学研究者来说，需要对《决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设计出一套科学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这是一项重大任务。每项指标的权重应该有多大，如何考核指标中的设置，以回应党中央和人民提出的关键性问题。此外，需要注意到，党中央提出到 2020 年这些重大的改革举措是有时间表的，有时间限制的。所以，社会学者的作用能不能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能不能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关键在于社会学界能不能拿出一些有价值的成果，来对这些问题给予解答。

（五）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深入研究

《决定》对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做出全面部署。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问题，包括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户籍制度改革等内容。这是近年来社会学成果最多的领域。每年关于农民工、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的研究，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的数量占整个社会学年度研究成果量化统计中的很大比重。所以，中国社会学界有能力，也有责任，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不仅有体制性的障碍，还有文化性的障碍。城市里的人往往将农民工看作是违章占道等各种不文明现象，乃至一些违反治安或犯罪行为的主体。这是对农民工群体的文化性抵触。而当春节期间大部分农民工都返乡过节，城市居民连早饭都没地方吃，请小时工都请不到的时候，才能感受到他们的作用。但从治理上看，已经在城市的这些不同阶层的居民，对新加入者有一种排外心理。这实际上是属于文化层面的问题，需要社会学者们对此提出一些如何进一步破解的建议。

在城市融入问题中，如何赋予农村转移人口跟城市居民同样的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和基本生活的权利，不单是一个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问题。在处理这些难点问题时，有时政府已经意识到应该解决，但遭到市民的严重抵抗。之所以出现这类问题，有的时候可能不是因为政府没有积极性，而是利益相关者、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16 日。

利益群体在社会治理中愈加重视利益表达所致，这也给社会学研究者留下了值得进一步研究破解的课题。

（六）法治社会的深入研究

《决定》强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明确提出法治社会概念，要求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这一表述在十八大报告里已经有了，社会学研究者有责任和法学家们一起去研究法治社会基本内涵、基本理念，甚至创造条件，让社会学者去参与构建和完善社会法律体系。

中国改革开放35年来，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但关于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体系仍有巨大的缺陷，这也相应地给社会学者参与法治社会研究留下了巨大的空间。

（七）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的研究

《决定》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部分，对包括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社会领域的改革做了全方位部署。这是社会学研究者的传统领域，《决定》吸纳了许多社会学研究的成果。社会学界在这个领域的研究乃至改革方案的设计、成效以及风险评估，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例如，关于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中国人民大学的学者和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研究所，都已经测算了这项政策到底会增加多少人口。此外，还有很多更细致的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从积极方面来看，这项政策应当能延缓老龄化，缓解劳动力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但也需要重视这项政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例如涉及到未来某一时期对学校的教育压力加大以及一系列的其他问题。今天，中国社会学界有能力也有条件，做更精细的风险的预测与评估，为党和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八）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研究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研究，是社会学研究者需要花最大力气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领域。对经济学来说，《决定》提出市场是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最大亮点；对社会学来说，《决定》用社会治理代替社会管理应是最大亮点。除了前面所提到的，还需要用社会治理的基本理念处理好党的领导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包括工青妇等官办社会组织如何进一步转型的问题。在《决定》中将工青妇工作是放在党的建设这部分进行阐述的。但对中国社会组织的成长发育而言，如果现有的官办社会组织不做深入研究，不进行升级转型，将阻碍新社会组织的成长，也将可能会形成社会治理方面的阻力。

无论是妇联还是工会、共青团，从一定角度来说，都是党领导下的一个组织，但对现有的体系而言，它们也是一个利益集团。笔者个人认为，利益集团应该是一个中性词，党怎么在这些社会组织中发挥作用，是直接参与还是间接领导，还是借由这些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来发挥正面作用，《决定》中并没有详细的说明，有待于社会学者的进一步研究。

又如，政府需要通过引导社会组织实施有效治理，但社会组织自身的治理也是一项难点问题。当前社会组织的整体发育层次不一，良莠不齐，除了经常受到垢病的成为“二政府”以外，也有一些社会组织存在各种违规行为，甚至是违法现象。要加强社会组织自身的治理，就需要建立规范的机制去评估社会组织，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去引导社会组织。

此外，过去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在华活动是实施严格控制的，但《决定》提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要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表述得更加温和。如何充分实践《决定》的精神，在外交、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中国国家形象提升等多个公共外交重要领域中，发挥和扩大社会组织的作用，都是有待于社会学者做出深入研究的重要议题。

（九）如何建立改革举措的量化考核体系

《决定》提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这为改革任务提出了一个时间表。有了这个时间表，《决定》中的改革措施举措都面临着量化考核的问题，而社会学者在对指标的研究和设计上是有专业优势和特长。

社会学者不仅可以在全国层面上，对《决定》提到的16个方面、60项改革的内容，利用社会学的方法细化、分解出若干的指标、路径，也可以在省级层面上，结合各个地方的发展特点，对地方政府年度性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发挥决策咨询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智囊团，过去在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的时候，往往更多是来自与经济学相关研究所的专家给中央下一年工作提建议，现在越来越多地邀请社会学者参与社会领域建议的决策咨询。同样，在每个省的年度改革发展计划里面，在下一年度的民生指标、收入分配改革建议等议题上，各个地方社科院和地方高校的社会学者也将有更广阔的发挥空间。

责任编辑：孙艳兰